

華夏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93年8月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99年4月2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訂定「華夏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資源，係指本校網路連線、網路接點、中介設備-集線器(Hub)、交換器(Switch)、路由器(Router)、電腦及其他可經由網路連結電腦相關設備、系統、國際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 簡稱IP)位址，網域名稱(Domain Name)及其衍生之各項網路服務(例如:E-mail、WWW、BBS、ftp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屬全校技術性方面者為圖書資訊處，業務方面為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第四條 各管理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網路資源之使用品質與安全。
二、宣導正確使用資訊之觀念，並養成使用者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之習慣。
三、辦理網路資源諮詢服務及協調網路資源使用爭議。
四、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
五、其他依網路資源使用之必要性管理措施。
- 第五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需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項網路服務，僅供教學與個人使用為目地，禁止使用本校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及違反現有法令之資料。
二、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商業用途。
三、具有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或軟體須經授權供網路使用者使用，始可存置於本校校園網路上。
四、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不當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違法之情形者。
- 第六條 各項網路服務系統之帳號不得借與他人使用，亦不得盜用他人帳號，帳號之申請與管理由圖書資訊處另訂「學術網路帳號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之。
- 第七條 基於協助防制網路違規及犯罪之立場，各相關單位依請求對個人資料、檔案所為答覆、查詢、閱覽或複製，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依法辦理。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違規之學生，由圖書資訊處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處理。
二、違規之教職員工，由圖書資訊處檢具事實通知所屬主管，並送交人力資源室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